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可续期债权投资合作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拟与深圳瑞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享”或“合伙企业”）签订《投资合同》，建星建造拟向深圳瑞享申请可续期债权投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拟发起设立信托计划，并作为深圳瑞享的有限合伙人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向深圳瑞享实缴出资额，并通过深圳瑞享向建星建造进行可续期债权投资，累计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各笔初始投资期限2年，未发生递延限制事件的，到期后可以递延。

公司拟与百瑞信托、深圳瑞享签订《信托投资及退出协议》，公司在自愿或在触发特定情形后有义务收购信托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公司向信托计划支付权利维持金、收购价款及其他全部款项，同时，根据信托业的相关要求，公司就信托计划委托百瑞信托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为信托资金规模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可续期债权投资合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3 日